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5124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 21 号缝翼传动轴和不对称性可拆卸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00-B2、A300-B4、A300-C4 、A300-F4系列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DGAC EAD UF-2005-213:
- 2. AIRBUS AOT A300-27 A0200:

及以上AOT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过对缝翼检查,有营运人报告称位于缝翼6号螺杆(FIN5205/5260)和摩擦刹车之间的左右缝翼21号传动轴脱开并落入机翼前缘内部。

飞机背景的评估显示,在上次C检中,依据维修单位的人工放缝翼程序,已将缝翼21号传动轴拆除。

调查显示该程序要求将两个机翼的21号传动轴与摩擦刹车断开。 该程序与飞机维修手册(AMM)不一致,其没有要求传动轴断开。

如果两个机翼的21号缝翼传动轴没有与缝翼其余的机械相连接:

- 缝翼的摩擦刹车不起作用;
- -连接在每一个机械连接端头的不对称性可拆卸组件不能将正确的 缝翼位置反馈到缝翼的不对称性计算机上。

类似地,如果两个不对称性可拆卸组件不能连接到两个机翼上, 缝翼位置的信息将不能传输到计算机。

在这两种情况下,缝翼不对称将不能被发现也不能被增升系统所抵消,这双重的断开只能在下次的C检被发现。

颁发本紧急指令的目的是,要求对空客公司在役的所有A300系列 飞机的21号缝翼传动轴和不对称性可拆卸组件实施一个强制的一次性 目视检查。

- 1、本紧急指令生效后的95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(以先到者为准) 之内,对两个机翼执行一次性目视检查:
 - -21号缝翼传动轴;
 - -不对称性可拆卸组件;

如果需要,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空客公司2005年12月5日发布的AOT(A300-27A0200)上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2、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